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与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好房产”）协定，公司决定购买“丰好·尊品”小区B栋101、102、103、201号商铺用于办公场所使用。其中101、102、103号商铺面积为356.94平方米，价格为21,917.52元/平方米，认购总价为7,823,240元；201号商铺面积为514.73平方米，价格为12,000元/平方米，认购总价为6,176,760元；合计购买楼层总面积为871.67平方米，合计认购总价共计为14,000,000元，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的实际金额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1.1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购买房屋、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重要布局，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办公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丰好房产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徐志宗先生，董事徐志宗先生、邹红梅女士回避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4-408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4-408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徐文宗

控股股东：新疆丰昊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志宗

关联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丰好·尊品小区 B 栋 101、102、103、201 号商铺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100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购买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依据市场价格评估。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标的的房产为一手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与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好房产”）协定，公司决定购买“丰好·尊品”小区 B 栋 101、102、103, 201 号商铺用于办公场所使用。其中 101、102、103 商铺面积为 356.94 平方米，价格为 21,917.52 元/平方米，认购总价为 7,823,240 元；201 号商铺面积为 514.73 平方米，价格为 12,000 元/平方米，认购总价为 6,176,760 元；合计购买楼层总面积为 871.67 平方米，合计认购总价共计为 14,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的实际金额为

准。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购买房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23%，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